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9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4,199,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08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563,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1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2,984,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36%;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1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48%。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15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15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15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4,15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15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16,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5%；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15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16,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5%；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2016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志江、李驰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68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16,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5%；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17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志江、李驰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68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16,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5%；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15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15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彩章律师、张良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